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定政办字〔2023〕12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定陶区行政争议案件 预警机制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菏泽市定陶区行政争议案件预警机制工作规则》已经2023年8月6日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菏泽市定陶区行政争议案件预警机制 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，紧抓行政争议薄弱环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减少行政争议败诉案件发生，结合我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全区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案件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行政争议案件预警机制要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实现案结事了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第四条 行政争议案件预警机制坚持党委领导、府院共建、部门联动、自愿公正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行政争议案件化解坚持调解优先、能调尽调工作原则，将调解和解工作贯穿行政争议案件全过程。

第六条 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《菏泽市定陶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制度。

第七条 行政应诉案件诉讼至法院后，涉诉行政机关要立即开展协调化解工作，同时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报送《行政机关应诉备案表》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在收到《行政机关应诉

备案表》后，向涉诉行政机关制发《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督促函》，督促涉诉行政机关重视应诉工作，积极化解行政争议；及时制作《行政诉讼案件提示函》上报涉诉行政机关分管副区长，提醒分管区领导督促涉诉行政机关的应诉工作；涉诉行政机关要做到“一案一分析”，对应诉案件进行充分研判，做好案件预警工作，对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，应积极与法院、原告沟通协商，妥善解决行政争议。

第八条 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，被诉讼至法院的行政应诉案件，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制作《行政诉讼案件提示函》上报涉诉行政机关分管副区长，提醒分管区领导督促原行为机关的应诉工作。

第九条 预警案件由涉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包案，开展案件协调化解工作。能够自行纠错的要及时进行纠错，避免败诉案件产生。

第十条 强化府院协同联动，建立行政败诉案件数据共享通道，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及时会商研判，梳理行政败诉案件高发领域，分析研判行政机关暴露出的问题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应诉案件诉前和解阶段调解和解失败的，进入诉讼阶段后应当持续开展化解工作。对涉及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行政争议，要加大化解力度，争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

第十二条 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和解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

员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及相关专业人员参与。

第十三条 加强行政争议案件闭环管理，尊重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履行纠错行政复议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败诉行政机关将行政争议败诉案件结果向分管区领导报告，并抄送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。对行政争议多发、败诉率高的行政机关由区领导开展集中约谈。

第十五条 按照《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倒查违法违规行政行为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》（菏法委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行政败诉案件开展倒查。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率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，对败诉案件较多且整改落实不积极的单位进行督查指导，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